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 其他	18
7 诚信承诺	21
8 附件	2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及企业厂门口等张贴公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和 8 月 23 日在《新快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41-8 号，地理坐标：E112°43'49.39769"，N22°6'11.17943"。

建设内容：为解决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及工业零散废水收集处理问题，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1000 万元新建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 HW17 类表面处理废物 20000t/a、HW22 类含铜废物 30000t/a、HW34 类废酸 30000t/a、HW35 类废碱 2000t/a、HW49 类其他废物（废包装桶）16.38 万个/年（3500 吨），同时，收集处理工业零散废水 500t/d，收集、综合利用铝制品表面处理加工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泥 3 万吨。

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均为新建，主要包括 5 栋生产车间、1 栋研发楼、1 栋办公楼和 1 栋宿舍楼。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57011.62m²，总建筑面积为 44693.41m²。劳动定员为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除污水处理系统为三班制，其他均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8033117486

电子邮箱：8429003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机构单位名称：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17688852130

电子邮箱：646964192@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号3号中3号楼第四层之二4A01

(四)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公开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1年10月22日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gd-zthb.cn/news.asp?ArticleID=23&ClassID=2>），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新闻动态

产品类别

印染净水剂 >

造纸净水剂 >

污水厂净水剂 >

皮革净水剂 >

脱磷除磷剂 >

新闻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0/24 浏览次数: 66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41-8号，地理坐标：E112°43'49.39769"，N22°6'11.17943"。

建设内容：为解决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及工业零散废水收集处理问题，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1000万元新建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HW17类表面处理废物20000t/a、HW22类含铜废物30000t/a、HW34类废酸30000t/a、HW35类废碱2000t/a、HW49类其他废物（废包装桶）16.38万个/年（3500吨），同时，收集处理工业零散废水500t/d，收集、综合利用铝制品表面处理加工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泥3万吨。

本项目所有构筑物均为新建，主要包括5栋生产车间、1栋研发楼、1栋办公楼和1栋宿舍楼。全厂总占地面积为57011.62m²，总建筑面积为44693.41m²。劳动定员为200人，年生产300天，除污水处理系统为三班制，其他均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8033117486

电子邮箱：8429003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机构单位名称：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17688852130

电子邮箱：646964192@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号3号中3号楼第四层之二4A01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现将《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41-8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112°43'47.39"E、22°6'11.17"N）。为解决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及工业零散废水收集处理问题，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1000 万元新建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资源化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0 万 t/a、资源化利用 HW22 含铜废物 3.0 万 t/a、资源化利用 HW34 废酸 3.0 万 t/a、资源化利用 HW35 废碱 0.2 万 t/a、清洗破碎或翻新 HW49 废包装桶 0.35 万 t/a（16.38 万个/年），涉及 5 个类别危险废物，共 8.55 万 t/a；拟收集、处理江门市范围内企业零星废水 380t/d；收集、综合利用铝制品表面处理加工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泥 3 万 t/a。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011.62m²，总建筑面积 29352.78m²。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于建设单位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建设单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可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2）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41-8 号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8033117486

邮箱：8429003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4 日

附件 1：《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KxEstflt8TgdPHygTnLPA>

提取码：9bsa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公示期限：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4 日

符合性分析：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4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gd-zthb.cn/news.asp?ArticleID=28&ClassID=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查阅。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gd-zthb.cn/news.asp?ArticleID=28&ClassID=2>），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至8月24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详见图3-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报纸公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分别在《新快报》进行 2 次登报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2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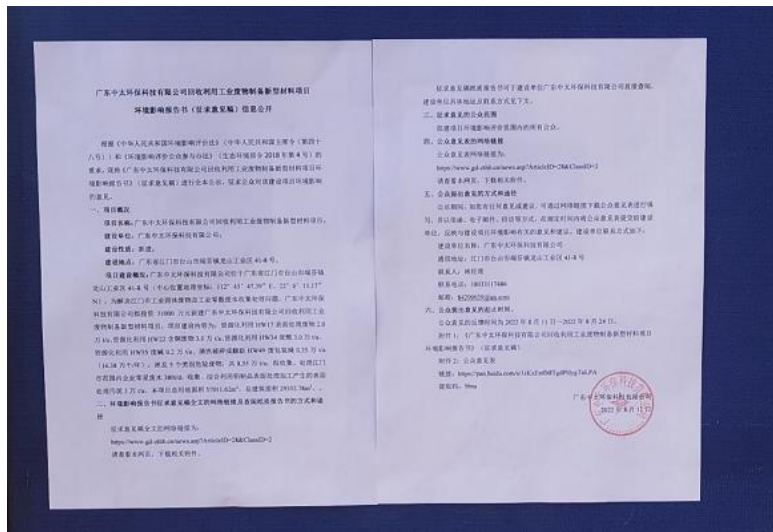


图 3-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项目场地大门处、庙边村、上泽村、汇源村、甘村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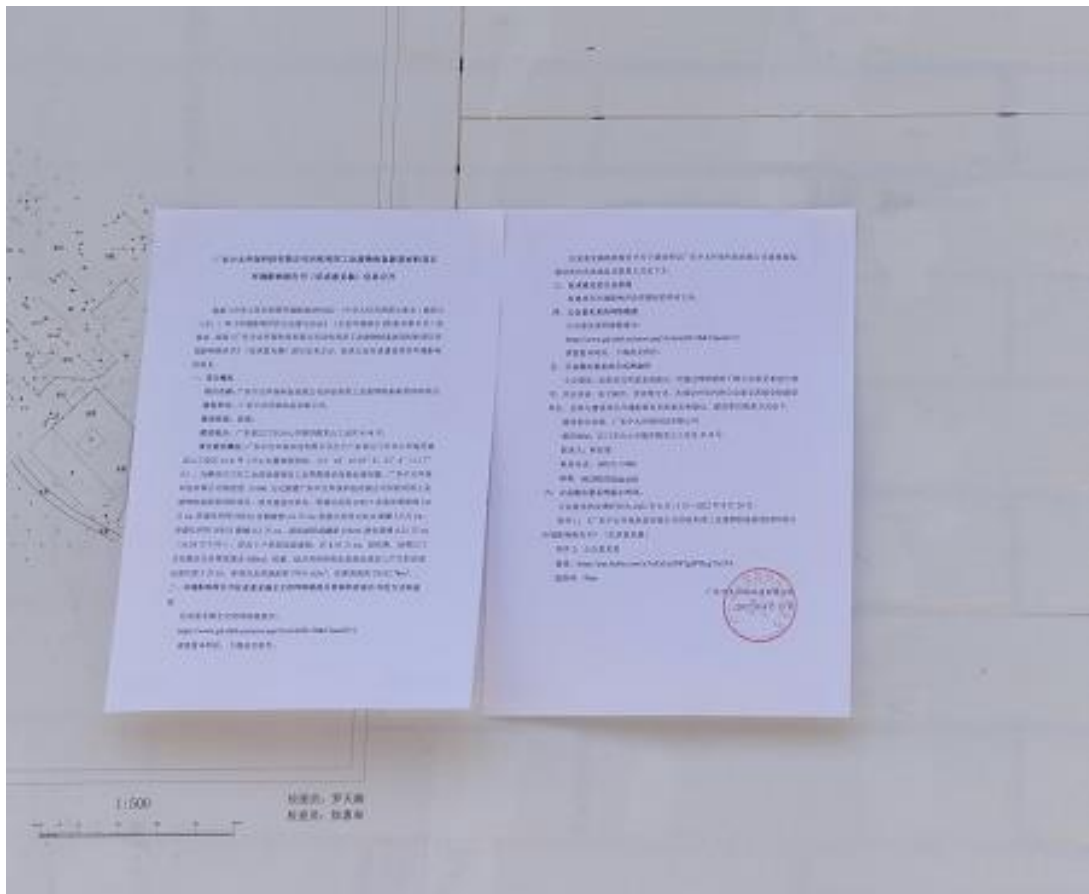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内，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庙边村、上泽村、汇源村、甘村的公告栏等处及项目所在地大门处张贴公示，项目所在地大门为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张贴在门外显眼位置，方便群众阅读；庙边村、上泽村、汇源村、甘村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等处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工作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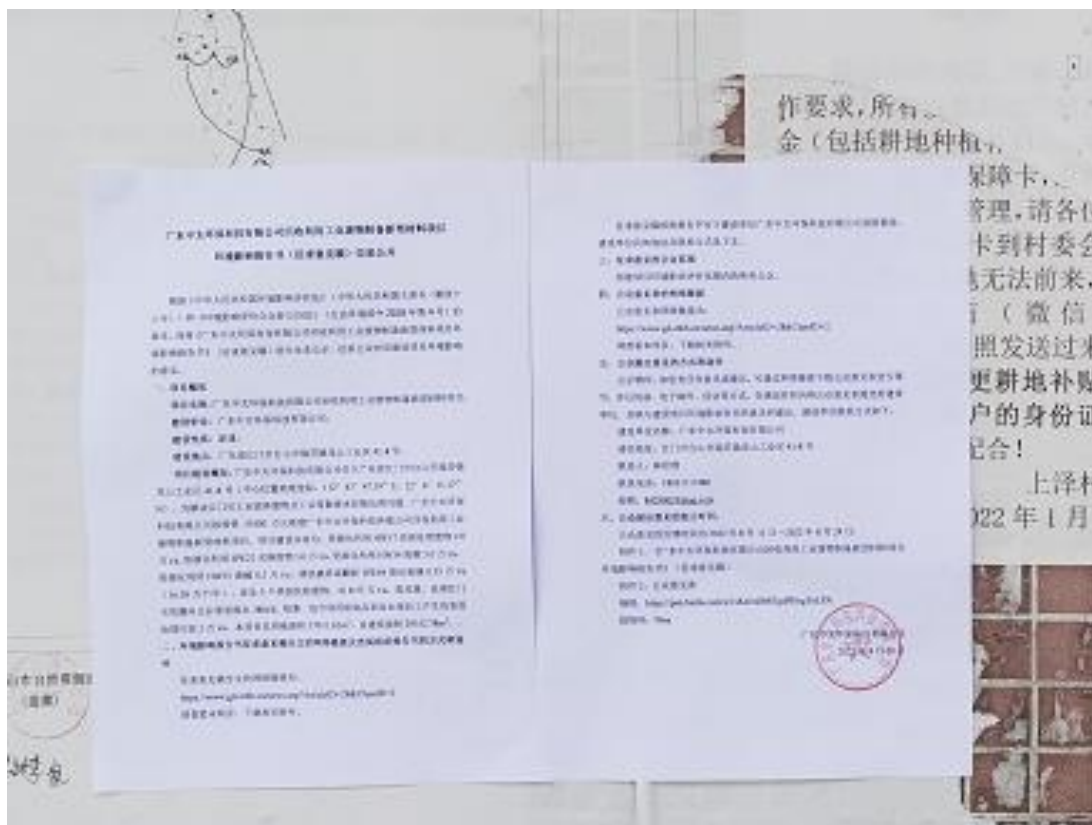
项目场地大门



庙边村



汇源村



甘村

图 3-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www.gd-zthb.cn/news.asp?ArticleID=28&ClassID=2>），且在建设单位在厂区办公室内设立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阅览室”，在阅览室内放有《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方便项目周边群众查阅，进而收集周围公众对本项目态度及想法。公众还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网址：<https://www.gd-zthb.cn/news.asp?ArticleID=29&ClassID=2>）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网址：<https://www.gd-zthb.cn/news.asp?ArticleID=29&ClassID=2>）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 5-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新快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公示稿等，存档于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工业废物制备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中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2年8月25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